

# 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紙本同意書

本人 王大明 先生/女士 同意 ○○ 公司及其扣繳義務人

免依所得稅法規定於今(102)年 2 月 10 日(依法展延至 2 月 18 日)前

填發紙本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予本人。

以後年度如本項作業繼續實施，請勾選是否同意免填發紙本憑單：

是。

否。

請勾選是否需要另外提供憑單電子檔案：

不需要。

需要。請 E-MAIL 至 \_\_\_\_\_ (電子郵件帳號)

或其他方式(憑單填發人可依實際作業環境擬定提供方式)

此致

○○公司及其扣繳義務人(憑單填發人)

立同意書人(即納稅義務人)：王大明  (印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月 日

說明：一、本同意書係依財政部 101 年 12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186080 號令發布「所得稅各式憑單填發無紙化試辦作業要點」規定，憑單填發人經徵得納稅義務人同意免填發紙本憑單後，得免於所得稅法規定之期限前填發紙本憑單。

二、立同意書人須為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個人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所得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

不符合上開規定身分之同意人，憑單填發人仍應依所得稅法規定填發憑單。

三、立同意書人以後如需使用紙本憑單時，請撥打○○公司服務電話：

○○○○○○○○。